

证券代码：870556

证券简称：首信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计算机软硬件采购、保密防护产品采购、产品登记测试	4,150,000	17,488.76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测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支持服务	4,000,000	0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测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办公场所租赁，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停车费	2,460,000	2,120,770.96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测
合计	-	10,610,000	2,138,259.72	-

（二）基本情况

1、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治国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制造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网络系统产品；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讯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电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出租办公用房。

关联关系：首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交易内容：续租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B1 座的写字楼三层全楼层，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房租、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450,000 元。

2、中电科（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4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甲 28 号 1 至 5 层 101 内 811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华云山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专业承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洗车服务；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销售食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保养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润滑油；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中电科（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在园区的物业管理方，本公司预计缴纳停车费不超过 10000 元。

3、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波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招投标代理业务；装饰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小轿车、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焦炭、钢材、汽车零配件、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农畜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远东国际与本公司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公司将从远东国际采购通用计算机、工作站等办公设备，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元。

4、 华北计算机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五研究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吕翊

关联关系：华北计算机研究所与本公司分别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事业单位和企业。

交易内容：公司拟在申请软件著作权等需要软件测试的业务中选择该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 万元。

5、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 127 号中电科信息科技大厦 21 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白莲泾路 127 号 21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倩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1,801,996 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关联关系：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拟向普华采购一体机和服务器硬件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

6、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二层 2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二层 201

企业类型：股份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胜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

关联关系：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拟向人大金仓采购数据库软件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拟为人大金仓数据库产品提供技术实施、技术支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7、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三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院内科技创新大楼 3 层 301 企

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滨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拟向国信安采购保密防护产品，预计金额不超 5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上述第 1 项关联交易。董事莫治国、梁渝、闫红为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与实控人下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上述第 2 至 7 项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所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两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06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公允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